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出售 YLTCL 之股本權益**

董事會謹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賣方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買方，已訂立該協議，而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 32,000,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賣方所持有之 3,000,000 股 YLTCL 已發行股份，相當於 YLTCL 股本權益之 75%。於完成出售事項，本公司透過賣方出售其於 YLTCL 之全部 75% 股本權益，而 YL 集團將不再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YLTCL 為本公司擁有 75% 之間接附屬公司。買方擁有 YLTCL 餘下 25% 之股本權益，並為 YLTCL 之主要股東。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劉錦雄先生為 YLTCL 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6(9) 條，買方及劉錦雄先生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及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受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但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下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規定，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5% 但少於 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關於 YLTCL 之資料

YLTCL 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YL 集團主要從事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以供不同工業（例如電路板、電鍍、漂染、以及電子業）之用。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 YLTCL 股本權益之 75%，因此 YL 集團乃視為本公司擁有 75% 之間接附屬公司。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 賣方

賣方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 買方

買方，其實益擁有人為劉先生，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以董事會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買方擁有 YLTCL 餘下之 25% 股本權益，並為 YLTCL 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 14A.06(9) 條之定義）。

以董事會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身為 YLTCL 之董事、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劉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 14A.06(9) 條之定義）。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亦持有本公司 122,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 0.02% 之股本權益。

## 該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 32,000,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賣方所持有之 3,000,000 股 YLTCL 已發行股份，相當於 YLTCL 股本權益之 75%。

### 代價

32,000,000 港元之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 YL 集團之已估值資產淨值約為 42,582,000 港元之 75%，及根據 YLTCL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釐定。於履行該協議時，買方會以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向賣方 / 或其代表支付 2,000,000 港元作為支付予賣方之訂金及部份代價之付款，並會於完成日期完成該協議時向賣方支付餘下之 30,000,000 港元。

## 完成

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或以前，並需待出售股份之股份轉讓文件得以完成，及賣方收取出售股份之全部代價後方可作實。

## 出售事項

於完成出售事項，本公司透過賣方將已出售其於 YLTCL 之全部 75% 股本權益。YL 集團將不再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將會終止。

以下所列為按照一般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之 YL 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141)	92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043)	662

##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董事會及本公司之管理層以兩個可匯報營運分部「運費及船租」及「貿易」為本公司之核心業務。當航運行業之營運環境於近年仍為艱鉅及具挑戰性，管理層繼續檢討及評估貿易業務發展與營運環境。

根據 YLTCL 管理層通知，香港政府最近以其業主之權利，終止 YL 集團數十年來一直使用作為於香港儲存其貿易貨物之唯一存倉地點之物業租約。有見於香港另覓地方以替代現有之物業作為危險品倉庫十分缺乏，而不同政府機構對遷移及搬運程序之要求可能會費時及需要大量資源，YLTCL 管理層近期與本公司管理層就營運貿易業務之實際困難作出討論。考慮到 YL 集團日後之發展前景有限，及其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所具之協同作用有限，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將可讓本集團於近期艱鉅之營運環境中更加專注及將其資源集中於航運業務。出售事項亦可讓管理層考慮可於將來為其航運業務帶來協同作用之其他業務。

32,000,000 港元之代價乃出售 YL 集團部份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其資產淨值乃根據 YLTCL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而釐定。本集團初步預期出售事項會錄得 64,000 港元之收益。於完成出售事項本集團可確認之實際賬面收益將會視乎於完成出售事項當日 YL 集團所出售資產淨值之實際公平價值。本集團預期不會進一步錄得賬面收益或賬面虧損之重大差異。

於完成出售事項，來自代價所得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公平及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YLTCL 為本公司擁有 75%之間接附屬公司。買方擁有 YLTCL 餘下 25%之股本權益，並為 YLTCL 之主要股東。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先生為 YLTCL 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6(9)條，買方及劉先生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及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受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但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下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作於出售事項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需於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規定，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5%但少於 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就出售及收購出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或以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賣方於 YLTCL 所持有之全部 75% 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錦雄先生，YLTCL 之董事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方」	指	Asiawide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 YLTCL 股本權益之 25%；
「出售股份」	指	將根據該協議出售予買方之 3,000,000 股 YLTCL 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antow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YLTCL」	指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 75% 之間接附屬公司；
「YL 集團」	指	YLTCL 及其附屬公司；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